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安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73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安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 1.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有關「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記載後，應補充「暱稱『陳先生』及」。
- 2.同欄一、第7行有關「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記載後，應補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 3.同欄一、第12、13行、第18、19行及第21、22行有關「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7-11超商后東門市)」之記載，均應補充更正為「址設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1樓之7-ELEVEN后東門市」。
- 4.同欄一、第23行有關「『合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應更正為「『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5.同欄一、第26至28行有關「再交付事先填妥、以合遠公司及李梓庭名義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予李美妙簽名，而行使之」之記載後，應補充「，足生損害於合遠公司、李梓庭及

01 文書之公共信用」。

02 (二)證據部分補充：

03 1.被告鄭安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4 2.告訴人李美妙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5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關於本條  
06 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  
07 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  
08 據」，固明文排除證人非於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09 訊問證人程序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然被告所為關於自己涉  
10 犯該條例罪名之供述，則不受該限制規定之拘束（最高法院  
11 114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告訴人於警  
12 詢中之陳述，就被告而言，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3 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明定  
14 之罪名（詳後述）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  
15 被告涉犯之其他罪名（詳後述）則不受此限制，先予敘明。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  
20 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  
21 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22 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4 罪；又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6 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  
27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以適用。

28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30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  
31 日生效施行。而查：

01 (1)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  
02 為犯行，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  
03 利之問題。

0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6 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  
08 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1 000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  
14 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  
15 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  
16 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35條  
17 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  
18 有期徒刑5年，輕於修正前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有期徒  
19 刑7年。

20 (3)有關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新法規定，除行為人  
25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6 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  
27 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8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  
30 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31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01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本  
02 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03 （詳後述），均符合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綜上，適  
04 用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05 適用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06 下」。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7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規定論處。

09 (二)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書、  
10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11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被告對告訴人所行使之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  
13 證），旨在表明被告是任職於合遠公司之員工「李梓庭」，  
14 應認屬特種文書。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5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6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7 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19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與「陳先生」、「得來速」及  
20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盜刻「李梓庭」之印章後，於商業操作  
21 收據上偽造合遠公司及李梓庭之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22 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持偽造特種文書即本案工作證、偽造私  
23 文書即「商業操作收據」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  
24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收吸，均不另論罪。

26 (三)起訴意旨漏未論以刑法第216、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  
27 規定，尚有未洽，惟此部分起訴之犯罪事實中已載明，且經  
28 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本院卷第126、134頁），無礙  
29 於被告防禦權行使，爰依法審理。

30 (四)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  
31 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其與「陳先生」、「得來速」及該

01 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間，分工擔任車手之工作，屬該詐  
02 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參與犯行  
03 之各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  
04 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5 擔，為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先後行使偽造之本案工作證、商業操作收據，係利用同  
07 一緣由及目的而為之，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  
08 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9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0 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11 (六)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2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未遂罪  
13 間，客觀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並無明顯區  
14 隔，且主觀上均係以取得告訴人之受騙財物為最終目的，依  
15 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  
16 原則。是本案被告所為，係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  
17 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  
1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1 (七)刑之減輕事由：

22 1.被告上揭犯行，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而未生詐欺取  
23 財得逞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  
24 輕其刑。

25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7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加重  
28 詐欺犯行，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有犯罪所得，因而無庸  
29 繳交犯罪所得，符合上開自白減刑規定，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1 3.按想像競合所觸犯之數罪名，因從一重處斷之結果，僅擇其

01 最重之罪名於判決主文內諭知，而有別於實質競合，然其本  
02 質上為數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其處斷刑雖以其中最重罪  
03 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輕重時，仍應將輕  
04 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在內，此觀該條但書明定「不得科以較輕  
05 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封鎖作用即明。因此法院於  
06 判決理由，仍應將其所犯數罪之罪名，不論輕重同時併列論  
07 述，而上述但書規定所指之封鎖作用，於重罪科刑時除受輕  
08 罪最低度「法定刑」之封鎖外，其於想像競合犯輕罪有減輕  
09 其刑規定者，輕罪之封鎖效果應解釋為減刑後形成「處斷  
10 刑」之最低度。至於輕罪有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而無關輕  
11 罪之封鎖效果時，則移為科刑之從輕因子，作為有關刑法第  
12 57條各款所定量刑事項參酌，使其量刑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13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55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14 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一  
15 般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業如前述，  
16 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7 第3項之減輕之規定，惟因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罪，均屬想像  
18 競合犯中之輕罪，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本院就  
19 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20 量刑時併予衡酌。另考量被告參與本案分工細緻之詐欺集團  
21 犯罪組織，從中擔任車手之任務，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  
22 害，尚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亦無適用組織犯罪  
23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附此  
24 說明。

2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有勞  
26 動、工作之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牟取  
27 不法報酬，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分工，所為嚴重損害財  
28 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  
29 有不該，及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告在  
30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及參與程度，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  
31 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01 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及被告無調解  
02 意願等情（本院卷第139頁），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  
03 育程度，從事製作手工藝術品工作、月收入1萬至2萬5,000  
04 元間，已婚、有子女1人（懷胎中），需與家人共同負擔家  
05 庭生活費用，並與家人共同扶養祖父母（本院卷第139頁）  
06 等一切情狀，復考量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  
07 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8 四、沒收部分

##### 0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0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  
13 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  
14 136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  
16 之物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合遠公司、李梓庭印文均為  
17 上開文書之一部，均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  
18 沒收。另依現行科技，偽造印文未必有偽造印章之必要，復  
19 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有偽造合遠公司印文之  
20 印章之事實，自無庸就印章部分宣告沒收，均併此敘明。

##### 21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 23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 24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扣案 25 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 26 示，至指定公園內之某處草叢內取得，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供 27 陳在卷（本院卷第136頁），因認上開扣案物均屬犯罪行為 28 人以外之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之物，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29 收。

##### 30 (三)犯罪所得部分：

31 本案並無證據被告有獲取告訴人財物，且卷內無積極證據足

資認定被告因此取得報酬或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何  
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藍獻榮、林佳裕  
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皇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江捷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 編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 處理 |
|----|-----------|------------------|----|
| 1  | 本案工作證1張   | (無)              | 沒收 |
| 2  | 商業操作收據2張  | 合遠公司印文1枚、李梓庭印文1枚 | 沒收 |
| 3  | 行動電話1支    | (無)              | 沒收 |
| 4  | 耳機1個      | (無)              | 沒收 |
| 5  | 印章1個(李梓庭) | (無)              | 沒收 |
| 6  | 印章33個     | (無)              | 沒收 |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58734號

08 被 告 鄭安芝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鄭安芝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前之某時許，加入某真實姓名年  
16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得來速」、Line暱稱「陳  
17 靜怡」等成年人所操縱、指揮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18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屬有結構性之犯罪組  
19 織，擔任取款後再轉交詐欺集團指定成員之車手工作。鄭安  
20 芝與上開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0月中旬前之某時，透過網路社群刊登連結，李美妙點入並加入詐欺集團成員所設之Line群組，該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陳靜怡」之人即向李美妙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李美妙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4日10時50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7-11超商后東門市)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尚無積極證據證明鄭安芝參與此部分犯行）。然該詐欺集團食髓知味，又以抽到4張股票為由，須再投入52萬元，李美妙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詐欺集團成員「陳靜怡」於112年12月4日之某時許，與李美妙約定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7-11超商后東門市)面交收款，李美妙遂假裝承諾交付52萬元配合警方誘捕犯嫌。鄭安芝則依「得來速」之指示，於112年12月6日10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7-11超商后東門市)，向李美妙收取52萬元之款項。鄭安芝攜帶詐欺集團成員製作之偽造「合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遠公司）外派專員「李梓庭」之工作證及偽造之「李梓庭」印章，於前揭約定時間到達7-11超商后東門市後，先出具偽造之「李梓庭」工作證予李美妙確認，再交付事先填妥、以合遠公司及李梓庭名義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予李美妙簽名，而行使之。過程中經埋伏員警表明身分而查獲，以致未能取得詐欺贓款而未遂，並當場扣得手機1支、耳機1個、「商業操作收據」2張、合遠公司工作證(李梓庭)1張、「李梓庭」印章1枚、印章33個等物品。

二、案經李美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鄭安芝於警詢時及偵 | 被告坦承受「得來速」之指 |

|   |                                                                                                                               |                                               |
|---|-------------------------------------------------------------------------------------------------------------------------------|-----------------------------------------------|
|   | 查中之供述                                                                                                                         | 示，前往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李美妙收取現金之事實，惟辯稱：我不知道我加入的是詐騙集團等語。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李美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 告訴人因受詐欺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
| 3 | 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得來速」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陳靜怡」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02 二、核被告鄭安芝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5 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  
 06 罪嫌。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共犯間，就上開詐欺犯行，有  
 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  
 08 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  
 09 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已著手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  
 10 遂，為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11 之刑減輕之。至扣案之手機1支、耳機1個、合遠公司工作證  
 12 (李梓庭)1張，均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  
 13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扣案之「商業操作收據」上偽造之「合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印文、「李梓庭」印文及署名、「李梓庭」印章1枚等物品，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檢 察 官 何 建 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周 家 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